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creditor name, collateral type, amount, and debtor name.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companies like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and 浙江武义吉达厨具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孙冬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孙冬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冬。特此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孙冬 2017年9月5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Includes details for 杭州赛尔美服饰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丁久红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罗富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1360.42万元,其中本金1343.44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永康市,该债权由王爱娣、徐新风、徐俊杰、方月月、徐新雄、胡春景、永康市新豪五金工具厂、永康市雄峰五金气筒厂、永康市珠山五金气筒厂、永康市雄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徐俊杰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高川花苑72幢5号的房产(建筑面积为484.44平方米)以及方月月名下位于德清市武康镇云岫北路537、539、541号的房产(建筑面积总计为383.96平方米)提供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浦江胜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4605.43万元,其中本金4399.83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浦江县,该债权由黄国胜、黄琦、黄来展、张明民、张木水、黄志元、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浙江无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黄国胜名下位于浦江县新华东路47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493.21平方米)、黄筱楷名下位于浦阳县新华东路30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465.76平方米)以及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黄岩路78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4,472.18平方米,土地面积:18,476.80平方米)提供抵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